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79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2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42 期)》(2025 年第 145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6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43 期)》(2025 年第 146 号), 其中涉及我市四家生产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兴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 3+2 双重夹心吐司面包(炼乳+黑米酱)

博罗县园洲镇云仓叁泮副食百货店经营的标称东莞市兴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 3+2 双重夹心吐司面包(炼乳+黑米酱)(规格型号: 105 克/袋, 商标: 心华, 生产日期: 2025/6/18), 霉菌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兴华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 当事人能提供相关的生产投料记录表、成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留样记录表、销售单等证据证明产品生产过程符合食品生产条件, 经检验合格后才出厂销售。有启动召回程序, 由于已全部销售, 召回数量为 0。被抽样单位博罗县园洲镇云仓叁泮副食百货店说明在采购当事人生产的上述批次 3+2 双重夹心吐司面包(炼

乳+黑米酱)后,未按照产品储存要求进行储存,造成上述产品霉菌项目不合格,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博罗县园洲镇云仓叁泮副食百货店进行行政处罚。我局未发现当事人存在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东莞市兴华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经销商博罗县园洲镇云仓叁泮副食百货店贮存不当,导致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

二、东莞市裕龙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

东莞市大岭山峰旺饮用水店经营的标称东莞市裕龙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规格型号:16升/桶,生产日期:2025/7/18),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裕龙饮用水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该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

罚：1、没收违法所得柒佰伍拾元（¥750）；2、处罚款伍万壹仟元（¥51000）。

东莞市裕龙饮用水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由于消毒不彻底，导致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生产过程中消毒控制，确保铜绿假单胞菌完全符合 GB19298-2014 要求。2、重点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检验监控，定期将产品送到相关部门检测铜绿假单胞菌，确保生产的每批次产品都完全为合格。

三、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茗井甘田包装饮用水

东莞市大岭山怡泉饮水店经营的标称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茗井甘田包装饮用水（规格型号：16L/桶，生产日期：2025/7/19），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属于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其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适用从重处罚。

对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和其法定代表人、食品安全管理员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吊销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二、对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处罚款捌万伍仟元整（¥85000）；三、没收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的违法所得柒佰玖拾元整（¥790）；四、禁止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及食品安全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生产控制不严，桶盖密封不到位，导致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

四、东莞市祥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香葱梳打饼干

广州市黄埔区百欢优选超市（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标称东莞市祥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香葱梳打饼干（规格型号：称重，商标：金钟山和图形，生产日期：2025/7/3），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

东莞市祥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该公司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认真进行排查整改，未发现有违法的主观故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贰仟肆佰元整（¥2400）；2、罚款陆万元整（¥60000）。

东莞市祥利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该种产品的配方在油脂氧化控制方面存在问题，加上流通环节未严格落实食品相关储运要求，导致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复配抗氧化剂来有效控制油脂氧化指标，要求合作的物流商及经销商严格落实相关食品储运要求，并在留样室安装空调设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0 日

